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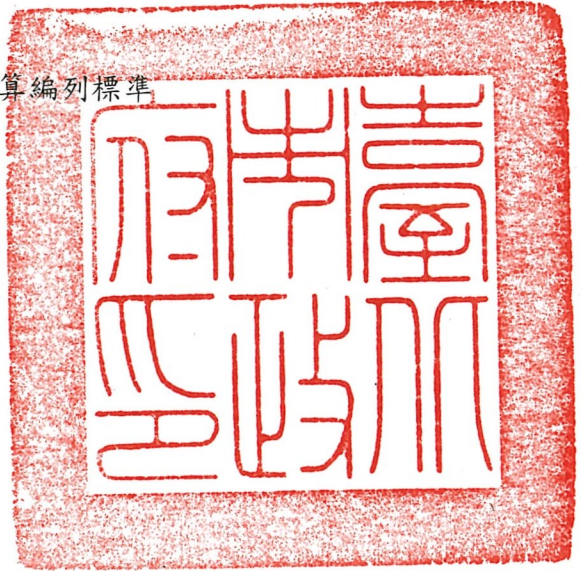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133108254號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



主旨：公告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

公告事項：公告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府社綜字第1133108254號公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服務費用視業務性質得包括下列各款費用：

項目	編列標準
開辦費	<p>一、裝潢費：</p> <p>(一)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_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員額在151人以上」之編列基準計算，且委託經費內含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等工程所需費用。</p> <p>(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每坪29,000元至47,000元、托嬰中心以每坪23,000元至47,000元之標準計算（特殊狀況於簽辦時另行提報估價說明）。</p> <p>(三)若為毛坯屋進行裝修，最高以每平方公尺14,000元之標準計算。</p> <p>(四)若有特殊需求，再提報本局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或局務會議討論確認。</p> <p>二、設施設備費：</p> <p>(一)機構類：</p> <p>1、全日養護型、安養機構（含身心障礙、老人、婦嬰）：121,000元/人為上限。</p> <p>2、日間養護型、安置機構（含身心障礙、老人、兒少、婦女、遊民）：85,000元/人為上限。</p> <p>(二)服務中心：採階梯式計算</p> <p>1、50坪以下：18,000元/坪為上限。</p> <p>2、超過50坪-100坪：12,000元/坪為上限。</p> <p>3、超過100坪-200坪：10,000元/坪為上限。</p> <p>4、超過200坪：7,000元/坪為上限。</p> <p>(三)托嬰中心及親子館：22,000元/坪為上限。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每處814,000元為上限。</p> <p>(四)設施設備費不含補助消耗品項目。</p>
人事費	<p>一、內涵：包含「實際薪資、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代理人員之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各類保險(不含僱主意外責任險)；加班費、交通津貼及其他相關費用」，人事費不得流用，且社會工作人員與社工督導月薪不得低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規定金額。</p> <p>二、編列基準(單位：元/人/月)：</p> <p>(一)一般專業人員、機構主管或專案負責人：</p> <p>1、計算公式：薪點*薪點折合率*134%（四捨五入）</p> <p>2、一般專業人員：50,652元（280*135*134%）</p> <p>3、機構主管或專案負責人：56,441元（312*135*134%）</p> <p>(二)兒少庇護性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專業人員、婦女安置機構專業人員：</p> <p>1、計算公式：薪點*薪點折合率*134%（四捨五入）</p> <p>2、兒少庇護性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專業人員：53,546元（296*135*134%），適用於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兒少庇護家園及團體家庭經本局核備之以下人員：</p>

項目	編列標準
	<p>(1) 托育人員。</p> <p>(2) (助理) 保育人員。</p> <p>(3) (助理) 生活輔導人員。</p> <p>(4) 心理輔導人員。</p> <p>(5) 輔助人員。</p> <p>(6) 照顧服務人員/(助理) 教保人員。</p> <p>3、婦女安置機構專業人員：</p> <p>(1) 專業人員資格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者比照兒少庇護性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專業人員編列。</p> <p>(2) 專業人員資格僅符合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者依一般專業人員之標準編列。</p> <p>(三)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專業人員：</p> <p>1、督導人員：起薪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一般性社工人員之社工督導起薪。</p> <p>2、專業人員：起薪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一般性社工人員之社工人員起薪。</p> <p>3、應達月薪=起薪+依年資加給【依衛生福利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每人每年應接受考核，並視考核結果調整薪資，每次調整薪資至多新臺幣1,000元（需於前一年12月31日前任職滿1年），至多調整5次】。</p> <p>4、應達月薪*134%=編列受託單位每人每月人事費（四捨五入）。</p> <p>(四) 專職輔具評估人員：</p> <p>1、月薪：比照該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一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一輔具評估人員月薪計之。</p> <p>2、計算公式：月薪*134%=編列受託單位每人每月人事費（四捨五入）。</p> <p>3、適用於本局委託之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其應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4條所定各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之一。</p> <p>(五) 社會工作人員、社工督導、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及保護性社工督導或全職保護性業務之主管、專案負責人：</p> <p>1、起薪+依年資加給+學歷（碩士以上）加給2,000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4,000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2,000元+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加給1,000元=應達月薪。</p> <p>2、應達月薪*134%=編列受託單位每人每月人事費（四捨五入）。</p> <p>3、計算說明詳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p> <p>4、請依每一委託案件社工人力之年資、學歷證照、執行業務之風險等級覈實估算委託經費並核銷。</p> <p>(六) 委外案籌備期以補助1人為原則，補助期間以6個月為上限；住宿式機構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則於取得使用執照前2個月開始籌備期，補助期間以8個月為上限。</p> <p>三、值班加班費及其他給與：</p> <p>(一) 社工人員夜間及假日出勤費：請領本局人事費之社工人員如經本局指派夜間或假日緊急出勤者，每次出勤核予出勤費用2,000元，每年編列20,000元並核實支付（惟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緊急突發狀況，得另案辦理）。</p> <p>(二) 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值機接案費、外出接案加班費：經本局核備請領人</p>

項目	編列標準	
	<p>事費之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值機接案費每次300元；假日值機接案費每次500元；外出接案加班費每小時164元，每次以3小時為限，核實撥付。</p> <p>備註：「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係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p>	
業務費	修繕費	<p>(一)固定設備修繕：由受託單位提報需求，並由委託單位依實際需要及依府編標準、財產管理及年度預算額度等相關規定評估編列。</p> <p>(二)辦公室內部簡易維修。</p>
	大樓分攤費用	<p>(一)大樓分攤費用包含公用水費、電費、清潔、保全、消防及機電維修、保養費等。</p> <p>(二)覈實估算委託經費並覈實核銷。</p>
	大樓管理費	覈實估算委託經費並覈實核銷。
	一般事務費	<p>(一)一般事務費包含辦公室水費、電費、通訊費、辦公用品(含文具、紙張等)、書報雜誌、保險費、油料、瓦斯費、交通費、保全費、清潔用品費等。</p> <p>(二)視各案件屬性及實際需求估算並覈實核銷，並依房舍權狀面積核予經費，或以委辦最低坪數增加20%計算方式，彈性調整坪數規定，至多不得超過以下標準(採階梯式計算)：</p> <p>1、一般機構：</p> <p>(1)1-50坪部分，每月每坪至多300元。</p> <p>(2)超過50坪部分，每月每坪至多170元。</p> <p>2、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1)1-45坪部分，每月每坪至多300元</p> <p>(2)超過45坪部份，每月每坪至多250元。</p> <p>3、親子館：不區分使用坪數，每月每坪至多300元。</p> <p>(三)若有特殊需求，再提報本局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或局務會議討論確認。</p>
	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及各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由委託單位編列專項保險費核予金額，並由受託單位覈實核銷。
	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	每小時183元計之，每年至多1,200小時。
	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外出接案交通費	經本局核備請領人事費之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外出接案交通費單趟以200元為限，核實撥付。
管理費	<p>(一)以委託契約總經費(不含裝潢費、管理費)之10%內編列。</p> <p>(二)包含單位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如非直接提供服務之管理及行政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行政事務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利潤、風險及有關之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p>	
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	<p>(一)講師鐘點費：依府編鐘點費標準計算，每次編列以2小時為原則，業務科得視課程實際需要延長之。</p> <p>(二)團體帶領費：每一團體最高補助8次，每次最多3小時，依府編鐘點費標準計算；帶領人若為市府同仁或機構內人員，則以內聘標準計算。</p> <p>(三)協同帶領費：依府編鐘點費內聘標準計算。</p>	

項目	編列標準
	<p>(四)雜支：每一團體雜支200元/每次。</p> <p>(五)專家出席費（含諮詢與顧問）：會計師、建築師、律師、心理師等，依府編出席費標準計算。</p> <p>(六)志工組訓費用：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p> <p>(七)宣傳活動費：每年最高15萬元，含簡介、活動簡章、海報、記者會、活動等。</p> <p>(八)心理諮商費（個別心理治療）：每名個案最高每50分鐘800~1,600元；費用標準依專業人員核備資格給付。</p> <p>(九)夫妻或家族治療（會談）：每次治療（會談）最高每50分鐘1,600~2,800元；費用標準依專業人員核備資格給付。</p> <p>(十)誤餐費：100元人/餐。</p> <p>(十一)臨時托育費：每1工作人員每次每小時200元。</p> <p>(十二)陪同出庭費：每次400元。</p> <p>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心理治療費用」之補助基準另依其規定，不適用本委託經費標準。</p>